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作为发行对象之一，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定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相关约定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鸿达兴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因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塑交所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塑交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1、担保对象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

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质押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蒙华海电以其电费收费权向乌海化工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2、本次关联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本次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温和、廖锐浩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